

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穗环管影（云）〔2026〕3号

## 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仲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教学动物医院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仲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广东仲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教学动物医院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仲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建设项目（投资项目代码：2510-440111-17-01-851717）位于广州市白云区广从八路1188号仲恺农业工程学院生命科学楼B座一楼102-104室，总投资3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。项目主要从事动物美容、洗浴、寄养，以及动物疾病预防、诊疗、治疗和手术等服务，预计年接待宠物诊疗1440只，年接待宠物美容360只，年接收最大寄养量为360只。

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认为，在全面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，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，从环境保

护角度，项目建设可行。经审查，我局同意《报告表》的评价结论。

二、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应认真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医疗废水经污水处理设施（采用“次氯酸钠消毒+臭氧消毒”工艺，处理能力 2.4 吨/日）处理达到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中表 2 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（日均值）预处理标准后，与宠物洗浴废水、高压蒸汽灭菌锅外排水、地面清洗废水一同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，并通过排放口（DW001）排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（二）医疗废物暂存间、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臭气，宠物自身和粪便尿液产生的异味，消毒有机废气等，经通风系统收集至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。活性炭每半年更换一次，使用颗粒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800mg/g，使用蜂窝活性炭碘值不宜低于 650mg/g。污水处理设施周边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8466-2005）表 3 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要求，项目边界氨、硫化氢、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。

(三)项目噪声排放执行《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22337-2008) 2类标准。

(四)各类固体废物实行分类收集、处置。产生的废紫外线灯管、废活性炭、沾染危险化学品的包装废弃物等危险废物应根据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7-2023)要求进行管理,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,危险废物的运输、转移执行联单管理制度。

(五)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。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,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,确保生态环境安全。

(六)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,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,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。

(七)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、法规等要求,如涉及规划、水务、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,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。

三、根据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,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项目竣工后,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,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,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。后续国家或地方对该项目实施新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及管理要求的,从其规定。

四、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,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机构(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小北

路 183 号金和大厦 2 楼市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窗口，电话：020-83555988）申请行政复议；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广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1 月 14 日

**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**

抄送：钟落潭镇人民政府，广东震宇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。